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 席: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

出席議員:詳如議員簽到簿

市府列席人員:

民族事務委員會

汪志敏主任委員

社會局

黃志中局長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安平區賴青足區長、楠西區李鴻裕區長

專門委員:林河松

記 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

審查市府提案 20 案。

審查意見:

一、民政市提 12~市提 31 號案全部同意墊付(詳如聯席審查
意見報告書)。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民政市提 12~31 號案大會發言權。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2	臺南市政府 (安平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安平區公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1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43 萬 4,600 元整,市配合款 173 萬 8,4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中央補助款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另市配合款於 109 至 113 年籌編總預算納入預算編列,敬請 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其他閒置空間/土地類」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85%計新臺幣 212 萬 5,000 元整,本市配合 15%計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402 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5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經費新臺幣 118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1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經費新臺幣 134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 54 萬元;市配合款 80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08 年「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46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16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129 萬 2,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8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新臺幣 422 萬 4,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1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增撥經費新臺幣 1,354 萬 9,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2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增撥經費計新臺幣 110 萬 7,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2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平埔族群聚落「108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經常門新臺幣 627 萬 10 元、資本門 110 萬 9,990 元，計 738 萬元整，其中經常門 109 萬 1,000 元未及編列預算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3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108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新臺幣 188 萬 1,800 元案，其中 38 萬 2,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未及納編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計畫執行，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4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108 年度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文化(物)館策展規劃解說」經費新台幣 106 萬 5,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 5 萬 6,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25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府「108 年度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6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9 萬 7,000 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 1 萬 5,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08 年「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419 萬元整(中央補助 254 萬 2,000 元整;市配合款 164 萬 8,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28	臺南市政府 (楠西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核定本市楠西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及曾文南化聯通管路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費用」,經費新臺幣 1,908 萬元整案(全額由中央補助,本府無配合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市提 2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共 23 案經費新臺幣 243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196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46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3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經費新臺幣 2,584 萬 9,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民政	市提 3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第一階段計畫案,108 年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8,725 萬 4,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6,990 萬元整,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1,735 萬 4,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